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助力国产装备材料推广应用 三部门优化保险补偿政策](#)
- [2、国资委对央企金融业务“划红线”：不得新设、收购、新参股各类金融机构](#)
- [3、中国吸引外资新趋势：在华跨国企业策略变了？](#)
- [4、多措并举消化存量房产 金融助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

### 法规速递

- [1、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 [2、关于认定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等 4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 [3、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四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4、关于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 政策解析

- [1、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如何缴纳契税](#)
- [2、一文了解再投资递延纳税相关政策](#)

### 税收与会计

- [1、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如何享受税费优惠](#)
- [2、“反向开票”基本政策分析](#)

### 放假通知、培训通知



## 助力国产装备材料推广应用 三部门优化保险补偿政策

中国证券报消息：6月5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工信部装备工业二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重点在扩大保障范围、优化保险费率、完善申报流程、调整概念内涵等方面做了创新。加快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破解首台（套）首批次进入市场初期的推广应用难问题，同时培育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保险市场，推动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带动企业研发积极性。

### 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领域

《意见》明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国内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首批次新材料是指国内实现原始创新或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

《意见》强调，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领域。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创新成果，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中装备、新材料产品为基础，重点支持国家战略且质量风险大的领域，动态调整支持范围、补助额度和补贴比例。

早在 2015 年，财政部、工信部、原保监会就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专家认为，三部门联合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促进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是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的重要举措，将对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高端转型，打造中国制造升级版具有重要意义。

### 突出保险保障作用

《意见》表示，突出保险保障作用，优化制度设计。推动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扩大保障范围、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保险风险管理的制度设计，破解初期市场信任不足导致的应用瓶颈。

上述负责人表示，《意见》在扩大保障范围、优化保险费率、完善申报流程、调整概念内涵等方面进行创新。

例如，在保险险种方面，丰富险种供给满足用户需求。将保险险种由原有单一险种模式调整为多险种模式，延伸保险保障范围，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保障范围，为首台（套）、首批次提供宽范围、多角度风险保障。

在保险费率方面，建立市场化差异化的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生产制造单位可以在国家确定的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内，自主决定装备、新材料产品投保数量、年限和险种。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与“精算平衡”原则，开展费率回溯和动态调整，真正发挥保险机制服务、让利生产制造企业的作用。

在申报流程方面，通过分步申报稳定各方预期。将原有“先投保、后申报审核、再补贴”申报程序调整为“先审定资格、后投保、再申请资金”。

《意见》表示，考虑装备、新材料产品成熟规律，针对首台（套）装备，将概念范围拓展至“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扩大支持数量和年限。针对首批次新材料，不再局限首年度购买使用，扩大支持产品数量，同时支持企业和保险公司自主协商延长保险期限。

## 国资委对央企金融业务“划红线”： 不得新设、收购、新参股各类金融机构

上海证券报消息：对于中央企业涉足金融业务，国务院国资委再作重要部署。6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扩大会议明确，各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新设、收购、新参股各类金融机构，对服务主业实业效果较小、风险外溢性较大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予参股和增持。

在资本市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也正加速“出清”非主业的金融资产。近一年来，包括湖北能源、中广核技、一拖股份等在内的多家公司主动作为，将相关资产进行挂牌拍卖处理，涉及的资产包括持有的银行、保险以及租赁公司股权等。

### 坚决防范中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

防范中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一直受到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2023年底，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推进中央企业巡视整改专项治理工作专题会议就已提出，国资央企需聚焦“四个领域”，即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坚决防范化解中央企业金融板块业务风险问题。

国务院国资委还提出，要全面研判企业金融板块整体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风险一旦露头就要果断出手将其消灭在萌芽、阻断在早期，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6月3日召开的会议从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控制增量、做好风险防控等方面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行了部署。

会议认为，中央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立足出资人定位，修改完善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监管制度，突出严的基调，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持续督促企业针对风险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守住风险底线；从严控制增量，各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新设、收购、新参股各类金融机构，对服务主业实业效果较小、风险外溢性较大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予参股和增持；做好风险防控，更多采用信息化手段，努力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对因违规或失职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进行追责问责，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上海证券报记者注意到，针对风险防控，国务院国资委干部教育培训中心还将举办2024年国有企业风险防控网络培训班。培训班将聚焦企业金融风险、合规风险、安全风险、财务风险、审计风险等重点领域，对央企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央企上市公司积极“出清”金融子公司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已有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清”金融子公司。最新的例子是长江三峡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湖北能源。

今年5月，湖北能源公告称，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长江证券(5.440, 0.00, 0.00%)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长江证券股份转让给长江产业集团持有。交易完成后，三峡集团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据了解，三峡集团作为国务院直属能源领域央企，本次出让长江证券股份是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聚焦主业主责、发展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

今年4月，中广核技也披露了拟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司拟出售包括华鹰船务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家公司100%股权及应收债权，挂牌底价合计为8615.35万美元。据了解，拟出售的几家企业均从事船舶租赁等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中广核技表示，本次出售是为进一步聚焦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主业，预计对上市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

2023年12月底，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一拖股份公告称，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

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 3.23 亿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8827%，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对价。谈及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拖股份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可收回投资，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截至记者发稿，上述股权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记者查询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发现，还有大量中央企业通过该平台公开征集金融资产的接盘方。比如，中建三局、五矿集团、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粮集团、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或央企控股子公司正在公开转让相关金融资产。

## 中国吸引外资新趋势：在华跨国企业策略变了？

第一财经消息：跨国企业在中国的投资模式正在发生新的变化。

商务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4 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3602 亿元，同比下降 27.9%。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分析称，2023 年 1 至 4 月，我国吸引外资 4994.6 亿元人民币，为历史最高水平，今年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去年高基数影响。

5 月 29 日，德勤亚太首席执行官戴惟德（David Hill）在接受第一财经采访时表示，中国在经历了吸引外资的高峰后，出现下降的波动是正常的。另外，数据还是要看全年。2023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1339.1 亿元，规模仍处历史高位。目前，中国仍然是超过 120 个国家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也仍然是跨国企业收入的重要来源，通常在其全球收入中占比 20%~30%，而且还是开发基础设施、技术和行业特定创新方案的中心。

在他看来，全球吸引外资的数据都在下降，导致投资下降的因素很多，最主要的还是过去几年来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刺激政策导致了较高的通胀和利率，因此，随着利率回落，全球投资有望恢复增长。

外资在华策略改变了吗？

根据戴惟德的观察，从刚进入中国市场的合资方式到后来的全资控股，再到如今又出现了新一轮的合资高潮，跨国企业在中国的投资模式正在发生新的变化，“比如在中国本土的公司占一小部分股份的方式来合作”，从而共同开启深耕中国的创新探索。

在这种变化背后，是中国企业的快速崛起，“过去 30 多年里，整个市场的竞争格局变了，以前中国企业能力相对弱，但现在有很多都很厉害，所以也需要跨国企业去跟随中国成本、中国方式、中国速度展开营销”。

在 29 日由德勤主办的首届跨国企业前瞻峰会上，不少与会的跨国公司高管和行业专家认为，跨国企业应该制定新的行动方案，以提升自身在中国市场的运营水平并保持竞争力。

戴惟德告诉第一财经，为了降低供应链的风险，的确有不少跨国公司开始采用“中国+”战略，在越南、印度、马来西亚和其他一些地区展开投资。但回归到商业逻辑，不管是外资企业还是中国企业，最终的核心都需要拥有一个好的业务模式，同时在供应链端具备高的效率和风险管控的能力，也就是“不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而无论是供应链管理还是业务组合，都要去做正确的事，招募并留住优秀的人才。

近年来，中国企业也开启了大规模“走出去”的浪潮。根据商务部的数据，2023 年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130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

“跨国企业在中国的本土化策略，可以为中企出海提供经验借鉴。”戴惟德说，中国企业将来也会成为跨国企业，如何使用本地人才为企业赋能，包括给本地化团队多一些授权，让团队在当地市场更加敏捷，都是在“走出去”过程中要考虑的问题。

## 外资看重中国新机遇

德勤中国首席执行官曾顺福在 29 日的峰会上表示，中国经济正在经历新一轮周期性复苏，其支撑力量来自于政府持续的政策承诺和推动高质量增长的具体行动。他们观察到跨国企业持续关注并积极寻求在中国市场增长和发展的新动能。

对于跨国企业而言，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仍然不可替代。戴惟德说，中国具有庞大的消费市场，中产人口数量在未来十年预计将从 4 亿增加到 8 亿，这将为世界各地的跨国公司提供一个规模巨大、不容忽视的市场，“只要市场是有吸引力的，钱自然会流过来，即使在当前的环境下，我们仍然看到企业在加码投资中国的供应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是数据移动支付，中国具有完备的移动支付基础，就可以做很多国家做不了的事，比如打造数字化生态等等”。

与此同时，中国也在科技制造领域拥有充足的人才资源，“比如中国理工科专业的毕业生人数就是日本的十倍左右”。中国绿色经济的发展在全球也独具优势，“去年中国 40% 的经济增长已经来自于绿色经济了，很多投资都涌入新能源，这是很了不起的数字”，全球 42% 左右的绿色经济从业者都在中国，还有全球约四成生产电解氢的装置、六成风电设备、六成以上电动车、八成太阳能面板也都来自于中国。与锂电池价值链相关的资源，中国也在全球占据着主导地位。除此之外，在人工智能以及太空经济等诸多领域，中国市场也蕴藏商机。

戴惟德提出，一方面，即使中国吸引外资出现了下降，但仍然保持很大的基础体量，面对在转型中出现的新动能和新机遇，跨国企业在中国获得的盈利也通常会留在中国继续投资，因此动力仍是强劲的。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发展本身对于外商投资的依赖性在降低，“中国 2023 年的 GDP 增量 82% 是消费带来的”。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4.3、1.5、-0.6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 82.5%、28.9%、-11.4%。

从吸引外资的结构来看，趋势是持续优化的。商务部的数据显示，今年 1~4 月，我国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1036.9 亿元，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引资 457.3 亿元，占全国引资比重较上年同期分别提升了 2.8 个和 2.7 个百分点。部分先进制造领域引资增长较快，比如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引资同比大幅增长 126.1%。同期，我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6805 家，同比增长 19.2%，延续了去年以来新设企业较快增长的态势。通常来说，外商投资从项目签约、注册公司到建成投产存在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外资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持续到资。而新设企业数量的增长有一定风向标作用，将对未来到资形成支撑。

另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今年一季度外资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8.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3%）。美国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近期发布 2024 年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未来 3 年作为跨国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排名从 2023 年的第 7 位跃升为第 3 位。

施耐德电气执行副总裁、中国及东亚区总裁尹正近日提出，中国已成为集团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四大研发基地之一，更是重要的创新源泉以及发展的策源地。仅在 2023 年，施耐德电气就在中国成立了“数字配电中国研发中心”“中国研究院自动化研发中心”“关键电源创新实验室”“AI 创新实验室”等世界级研发机构。今年 4 月，施耐德电气厦门工业园正式动工，落成后将成为其服务全球中亚市场的重要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与供应链基地。2024 年施耐德还将在上海落地中国电力实验楼二期项目，进一步加大在华投入、深化本土创新布局。

今年 4 月底，欧莱雅全球首家自建智能运营中心正式开业。欧莱雅北亚总裁及中国首席执行官博万尚在 5 月下旬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欧莱雅看好中国市场的稳步发展，将在中国市场进一步投资。

## 多措并举消化存量房产 金融助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分析人士认为，消化存量房产已成为房地产政策的重心之一。近期推出的放松限购、设立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降低房贷首付比例、推动房贷利率下行等一系列措施，都有助于房地产市场“去库存”。

### 新工具与配套资金护航“去库存”

“消化存量房产已成为短期房地产政策的重心之一。”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国企收储未售新房是当前政府力推的“去库存”模式。此外，“以旧换新”“非居改租”等模式也将同步推行。

记者了解到，此前，郑州、南京、珠海等地国企已经先行先试，通过直接收购、以旧换新等方式参与存量房的去化过程中。

近日，又有多地政府宣布拟收购商品房。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告，公开征集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项目（新塘段）符合条件商品性安置房源报名，拟购买市场化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源。苏州明确，组织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配套资金将为消化存量房产提供重要保障。5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企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这项新工具可以撬动银行贷款5000亿元，为国企收购未售商品房提供资金支持。许多分析人士认为，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体现出盘活存量的政策思路，可以直接助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

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将发挥多重政策效果。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通过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提高银行助力消化存量商品房工作的积极性；支持地方政府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存量未出售的商品房被收购，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后，可用于保交房及其他项目建设，形成良性循环。

“截至4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为7.46亿平方米，如果降至过去10年平均5.91亿平方米的库存水平，去库存规模将达到1.54亿平方米。”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估计，如果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带动的5000亿元贷款全部落实到位，能够消化存量商品房约0.6亿平方米至0.7亿平方米，相当于待消减过高库存的40%至50%。

5月17日，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这一会议明确，商品房库存较多的城市，政府可以“以需定购”，酌情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王青认为，“以需定购”意味着要参考当地保障房供应需求，以及当地房地产去库存需求；“合理价格”则表明要根据市场供需平衡状况，确定收购价格。在他看来，未来围绕“合理价格”水平，可能还存在博弈过程，估计最终收购价将较现有市场价格有一定折让。

### 房贷新政带动市场回暖

“近期各地推出的房地产新政力度较大，基本都有助于消化存量房产。”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长、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院长兼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表示，比如多地取消限购，限制性政策松绑，同时房贷首付比例下调、房贷利率下行也都有利于提振房地产销售，进而有助于消化存量房产。

董希淼也认为，金融管理部门推出的一揽子房地产金融措施，有助于刺激居民住房消费的意愿和能力，进一步降低了购房门槛，对于房地产市场“去库存”起到了间接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自5月17日一揽子房地产金融措施以来，已有广东、湖北、云南、山西、甘肃、河北、陕西、海南、吉林、江西、河南、黑龙江、辽宁、江苏、青海、宁夏、广西、新疆、上海、重庆等省（区、市），宣布优化房地产金融政策。

尤其是上海、广州、深圳这三个一线城市的房地产政策调整优化，力度超出了市场普遍预期。其中，上海、深圳明确，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0%，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45 个基点。广州明确，执行首套房 15%、二套房 25% 的最低首付比例，取消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利率下限。

“房地产新政落地后，一线城市市场情绪明显回升。”中指研究院分析师孟新增表示，北京、上海、深圳 5 月以来的二手房成交规模保持在高位，维持温和修复态势；由于时间较短，新房网签数据均暂无明显变化。成都、杭州等部分热点新房项目入市，带动新房成交规模小幅回升，二手房保持较高活跃度。

关键在于稳定市场预期

展望未来，分析人士认为，消化存量房产的关键在于稳定市场预期，市场销售仍是“去库存”的主渠道。

“消化存量房产的路径和模式已逐渐清晰，如果接下来能够尽快推动相关措施落实，将有助于缓解房企经营压力、稳定市场预期。”陈文静认为，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最重要的仍是加快房价企稳，只有稳住房价才能有效激活市场，实现存量房产去化。

王青表示，考虑到存量房产规模大，去库存需要的资金规模在万亿元级别，因此仅依赖地方政府收购存量房产去库存难度很大，市场销售仍应是去库存的主渠道。

“着眼于将房地产库存压降至合理水平，推动房地产行业实现软着陆，需要尽快引导楼市企稳回暖。”王青建议，通过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节机制作用、政策性降息等方式，缓解稳息差对银行下调房贷利率的掣肘，从而推动房贷利率进一步下调。

“根本还是要稳定居民住房消费预期。”董希淼表示，下一步，应继续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非一线城市应全面取消限制性措施；一线城市应进一步放开非核心城区的限购、限售政策。

在房地产金融政策方面，董希淼建议，应继续放宽首套房贷款认定标准，只要房贷已经结清，申请房贷即视为首套；引导商业银行适当降低存量二套房贷款利率，推出三套房贷款并采取合理的首付比例和利率，进一步降低居民住房消费负担。此外，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额度也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由于新房供给的源头是土地供应，因此政策也需结合土地市场进行统筹安排，盘活存量土地也是控制与去化市场库存的重要措施。”陈文静表示。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就业促进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力企业发展作用，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4〕4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 （一）返还范围

稳岗返还政策适用范围为在本市参保、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 （二）申请条件

1. 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2.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不高于 20%。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满 1 年的用人单位， $\text{裁员率} = 1 - (\text{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text{2023 年自然减员人数}) / \text{2022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不满 1 年的用人单位， $\text{裁员率} = 1 - (\text{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text{2023 年自然减员人数}) / \text{2023 年失业保险参保首月参保人数}$ 。

本通知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

### （三）返还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等其他用人单位按 60% 返还。企业划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四）资金使用

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使用稳岗返还资金。

## 二、经办流程

（一）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经初步数据比对筛选的用人单位名单下发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向用人单位发送确认信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确认信息的用人单位审核其裁员情况、稳岗返还资金等，审核完成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在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和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通过后，稳岗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对公账户。

（二）对下列情形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可向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1. 符合适用范围但未被识别的；
2. 对企业划型有异议的；
3. 认为本单位符合条件但不在公示名单的。

（三）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稳岗返还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要充分认识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



不断优化“系统自动申请，单位免申即享”的服务模式，力争做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享尽享。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单位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要建立数据交换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失信企业数据核对工作。

(四) 严格监督管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行为。对于有骗取稳岗返还资金的单位，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享受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 [政策解读]

### 2024 年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问答

来源：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哪些用人单位可以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在本市参保的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一) 2023 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被列为严重失信企业不具备政策享受资格。

二、稳岗返还的标准是多少？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 2023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按 60% 返还。

三、裁员率如何计算？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满一年的用人单位， $\text{裁员率} = 1 - (\text{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text{2023 年自然减员人数}) / \text{2022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不满一年的用人单位， $\text{裁员率} = 1 - (\text{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text{2023 年自然减员人数}) / \text{2023 年失业保险参保首月参保人数}$ 。

其中，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

四、用人单位如何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用人单位可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自助经办平台确认相关信息。

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五、何时可以收到稳岗返还资金？

用人单位确认享受补贴相关信息，并经由区级人社部门完成审核，市级人社部门完成公示后，对于无异议的用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对公账户。

六、用人单位如对信息或公示有异议，如何解决？

用人单位可向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区人社部门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即进行调整，区人社部门将有关调整情况反馈用人单位。

七、用人单位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如何使用？

稳岗返还资金按政策规定应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八、如想进一步了解政策，有什么对外咨询渠道吗？

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咨询电话：12333；各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咨询方式如下：

#### 各区稳岗返还工作对外咨询方式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6:30

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浦东南路 3995 号 58801799  
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黄浦区南车站路 525 号 63133808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万荣路 908 号 62951155  
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 南宁路 999 号 24092222\*3010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夷路 517 号 62400032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宁夏路 627 号 62547410  
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 曲阳路 191 号 65072590\*6112  
杨浦区就业促进（人才）中心 江浦路 728 号 55217378-8036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宝山区宝杨路 1026 号 55369123\*4  
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莘凌路 130 号 33885187-206  
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 嘉戡公路 118 号 59986244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松江区荣乐东路 2378 号 67848665  
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青浦区公园路 200 号 69717313  
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山阳镇板桥东路 900 号 67961325  
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 人民南路 150 号 67119647  
崇明区就业促进中心 崇明区南门路 118 号 69693306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 关于认定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等 4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67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等 40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4 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1005T	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35648	上海邮轮供应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3310000501780666K	上海夏征农民族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3310000MJ4951128U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社区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501781589G	上海春华秋实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	53310000501772180D	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	51310000501775218G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05646	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	51310000501778945P	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4214R	上海市儿童福利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3310000501782231Q	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6843XW	上海市计量测试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3	51310000501778304E	上海市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嘉定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7379XH	上海市卫生系统青年人才奖励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5	53310000MJ49513551	上海正好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827091	上海铁路警察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80535X	上海市医院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687390	上海市质量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静安区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604N	上海市协和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0	53310000MJ4955487W	上海智善慈善基金会	2023-1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79809H	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2	511000005000044034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3	52310000MJ4932496Q	上海科盟皮肤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2023-1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4	51310000MJ4900750G	上海市宿迁商会	2022-01-01	2026-12-31	闵行区税务局	
25	53310000501780471R	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6	51310000MJ49004940	上海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735385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28	53310000MJ4953625D	上海大初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3310000MJ4950459U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30	51310000MJ49047008	上海市晋中商会	2021-11-01	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830U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1310000MJ4905375F	上海市柯桥商会	2023-08-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1310000501770599Q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4	513100005017777077	上海市吉林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35962	上海市徐汇湖南社区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6	52310000MJ49322266	上海安之泰新兴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7	53310000MJ4951494P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69491K	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9	52310000MJ4932453B	上海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	2023-11-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73765A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2023-01-01	2027-12-31	第三税务分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四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  
（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四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上海市闵行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 2.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上海春晓公益基金会
- 4.上海育德公益基金会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 2.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基金会
- 3.上海市宝山区希爱康复俱乐部
- 4.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上海享物公益基金会
- 6.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
- 7.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9.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 10.上海力国公益基金会
- 11.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
- 12.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上海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奖励基金会
- 16.上海易顺公益基金会
- 17.上海东方财富公益基金会
- 18.上海致达公益基金会
- 19.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 21.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
- 22.上海爱在海通公益基金会
- 23.上海璞慧公益基金会
- 24.上海一帆公益基金会
- 25.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 26.上海颜德馨中医药基金会
- 27.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
- 28.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 29.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0.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 31.上海向阳高尔夫球发展基金会
- 32.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
- 33.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 34.上海陈佩秋公益基金会
- 35.上海天鹭金盾基金会

- 36.上海市韩束公益基金会
  - 37.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基金会
  - 38.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
  - 39.上海市普陀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 40.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 41.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上海大丰公益基金会
  - 43.上海震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4.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 45.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基金会
  - 46.上海奉贤西渡社区发展基金会
  - 47.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 48.上海慈爱公益基金会
  - 49.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社区基金会
  - 50.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基金会
  - 51.上海正亨公益基金会
  - 52.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 53.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
- 特此公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一）航空航天结构件及发动机制造相关装备及软件、技术。

1.为制造下列任一物项而专门设计用于钛、铝及其合金超塑成形/扩散连接的工具、模具、夹具等工艺装备（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203200010、8204110010、8204120010、8205400010、8205900010、8206000010、8480419010、7326901910）：

- （1）航空器结构件或航天器结构件；
- （2）航空发动机或航天发动机；
- （3）为航空器结构件或航天器结构件专门设计的部件；
- （4）为航空发动机或航天发动机专门设计的部件。

2.用于研发、生产或使用上述 1 所列物项而专门设计或改进的软件。

3.用于研发、生产或使用上述 1 所列物项的技术及其载体，包括设计图纸、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仿真数据等。

技术说明：

超塑成形，是指利用超塑性金属材料在特定温度和应变速率条件下表现出的超高延伸率及不易断裂

的超塑性，在模具型腔内将超塑性金属板料作为被成形坯料实现成形加工，以获得各种所需形状零件的成形工艺。

扩散连接，是指相互接触的两个材料表面，在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相互靠近，局部发生塑性变形，原子间产生相互扩散，在界面接触处形成扩散层，从而实现可靠连接的成形工艺。

(二) 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制造相关装备及软件、技术。

1. 用于制造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叶片、导向器等涡轮构型部件所需高温合金的定向晶或单晶铸造设备（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454301010、8454309010）。

2. 专门设计用于制造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叶片、导向器、机匣等涡轮构型部件的精密铸造中间产品（包括陶瓷型芯、蜡模模组、型壳），以及专门设计用于制造上述中间产品的工具、模具、夹具等工艺装备（参考海关商品编号：6903100010、6903200010、6903900010、6909110010、6909120010、6909190010、8480490010、8205900020、8428909030、8480600010、7326901920、7616991020、9031809081）。

3. 专门设计用于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的高温合金、钛合金或金属间化合物等材料的盘片固态连接所需的工具、模具、夹具等工艺装备（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205900030、6804219010、6804229010、8207201010、8207209010、8207300030、8480419020、8466200010、7326901930、9031809082）。

4. 用于研发、生产或使用上述 1、2、3 所列物项而专门设计或改进的软件。

5. 用于研发、生产或使用上述 1、2、3 所列物项的技术及其载体，包括设计图纸、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仿真数据等。

技术说明：

高温合金，是指含难熔金属的镍基合金、钴基合金或铁基合金，可在 600 摄氏度（℃）及以上的氧化和热腐蚀条件下承受复杂应力，仍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并能长期可靠工作的金属材料，又被称为“超合金”。

(三) 航天服面窗相关装备及软件、技术。

1. 专门设计用于制造航天服面窗的模具（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480719020）。

2. 用于研发、生产或使用上述 1 所列物项而专门设计或改进的软件。

3. 用于研发、生产或使用上述 1 所列物项的技术及其载体，包括设计图纸、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仿真数据等。

(四)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

1. 断裂强度 $\geq 4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600\text{cN/dtex}$ 且未加捻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参考海关商品编号：5402491010、5501900010、5503909010）。

2. 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的软质无纬布叠层（不经加压）在面密度 $\leq 5.3\text{kg/m}^2$ 的情况下，防 1.1g 标准模拟破片（17 格令模拟破片 FSP）V50 $\geq 700\text{m/s}$ （按照 GJB4300A-2012 附录 B《弹道极限 V50 试验方法》测试）（参考海关商品编号：5806409010）。

3. 生产上述 1、2 所列物项的技术及其载体，包括设计图纸、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仿真数据等。

二、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出口合同、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扫描件；

(二) 拟出口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三)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四) 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

(五)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三、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告所列物项的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四、经审查准予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

五、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签发程序、特殊情况处理、文件资料保存年限等，依照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凭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件办理验放手续。

七、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有其他违法情形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的防弹头盔、防弹衣、防弹插板、防弹板（防弹装甲板、复合防弹板）等防护装备，以及用于制作防护装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靶板的出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24 年 5 月 30 日



##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如何缴纳契税

来源：上海税务

2023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进一步明确企业改制重组管理有关事项。

### 问题一：公司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契税？

答：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问题二：企业改制，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问题三：企业破产，债权人或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是否缴纳契税？

答：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 问题四：债权转股权是否缴纳契税？

答：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问题五：事业单位改制是否缴纳契税？

答：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 一文了解再投资递延纳税相关政策

来源：上海税务

近年来，为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在华投资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并实施了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为精准对接境外投资者的个性化涉税需求，梳理了相关的内容讲解，今天一起了解如何享受再投资递延纳税相关政策。

### 1. 为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国家出台了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具体是指什么投资形式呢？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规定，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具体是指：

-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 2. 如果纳税人符合上述条件，该如何申请享受呢？

答：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正常情况下的扣缴申报享受，利润分配企业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二是追补享受，境外投资者按照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 3. 如果纳税人享受了“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实际又收回了投资，需要补缴税款吗？

答：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再投资递延纳税优惠待遇。



##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如何享受税费优惠

### 复杂情形下的税务处理，税费政策已有明确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2024 年第一季度，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有所改善，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113 万人，为近年同期较高水平。前段时间，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4 号公告），明确了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实务中，部分企业享受招用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时，存在细节把握不准的问题。特别是在招用的人员具有多重身份、同时招用多种身份人员、招用的人员在多家企业就业等情形下，应格外注意。

#### 情形 1：招聘对象具有多重身份

2024 年 1 月，甲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月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下同）招用了赵某，与其签订了 3 年期劳动合同，并自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赵某同时符合政策要求的双重身份，一是脱贫人口，二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已知当地重点群体就业限额优惠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4 号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也就是说，根据 4 号公告，甲企业可以自行选择赵某的脱贫人口或者登记失业人员的一个身份，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即按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在扣减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根据 4 号公告，甲企业申报 2024 年 5 月所属期时，扣减限额为  $7800 \div 12 \times 5 = 3250$ （元），即扣减限额是截至当前申报所属期的累计限额。同时，甲企业实际享受的减免税额，应将当期计算的扣减限额 3250 元，与 2024 年 1 月—5 月所属期累计应缴纳税款进行比较，而不是用扣减限额与 5 月单个税款所属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进行比较。

根据规定，赵某的两个身份所享受的税费优惠额度相同。如果企业所招用人员同时具有脱贫人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残疾人等两个以上，且适用不同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身份，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例如，赵某同时具有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两种身份，假设当地定额标准均按最高幅度上浮，重点群体人员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分别适用每人每年 7800 元和 9000 元的定额标准，则甲企业可选择赵某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按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这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接上例，假设甲企业 2024 年 1 月—5 月累计应缴纳税款 2576 元（其中应缴纳增值税 2300 元），小于扣减限额 3250 元，则减免税额为 2576 元，即甲企业当年截至 5 月累计应缴纳税款 2576 元。因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这些税款可全部减免。值得注意的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企业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在本例中应缴纳增值税 2300 元虽已全额享受减免，但上述

累计应缴纳税款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应为享受此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300 元，即： $2300 \times (7\% + 3\% + 2\%) = 276$ （元）。如果甲企业 2024 年 1 月—5 月累计应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为 5600 元，大于扣减限额 3250 元，则减免税额为 3250 元，享受优惠后仍须缴纳税款  $5600 - 3250 = 2350$ （元）。

### 情形 2：同时招用多种身份人员

2024 年 1 月，乙企业招用脱贫人口李某；2 月，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徐某；3 月，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钱某，与 3 人均签订了 3 年期劳动合同，并自招用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李某、徐某为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就业人员，钱某为符合规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员。乙企业未招用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费优惠政策人员。已知当地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4 号公告第四条第（三）项明确，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因乙公司招用的李某、徐某为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就业人员，钱某为符合规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员，根据 4 号公告，乙企业可以同时享受重点群体人员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应以本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企业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扣减限额 =  $\sum$  每名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  $\div 12 \times$  年度定额标准。后续随着实际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相应增加。那么，乙企业申报 2024 年 5 月所属期税款时，扣减限额为  $7800 \div 12 \times (5 + 4) + 9000 \div 12 \times 3 = 8100$ （元）。

### 情形 3：招用的人员在多家企业就业

2024 年 1 月，丙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王某，与其签订了 1 年期劳动合同，并自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王某为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就业人员，在丙企业就业同时，在丁企业还拥有一工作岗位，但丁企业并未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已知当地重点群体就业限额优惠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4 号公告第四条第（二）项明确，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作为重点群体人员的王某，同时在丙企业、丁企业就业，但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只有丙企业。根据 4 号公告，应由丙企业享受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丙企业申报 2024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税款时，扣减限额为  $7800 \div 12 \times 5 = 3250$ （元）。

现行政策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是按每个人设定限额标准，且优惠享受时长为 3 年（36 个月）。考虑企业用工存在一定流动性，对于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离职后再就业的，仍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优惠政策。如果王某 2024 年 12 月底从丙企业离职，到戊企业就职。戊企业于 2025 年 1 月与王某签订了 3 年期劳动合同，并自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由于王某是重点群体人员，丙企业吸纳其就业，享受 1 年（12 个月）税费优惠政策，戊企业可在剩余的 2 年（24 个月）内享受税收优惠。

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4 号公告规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在实践中，如企业申请退税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应由再次招用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按规定享受政策。

此外，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季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并不参与扣减。待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反向开票”基本政策分析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明确提出，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一直以来，资源回收企业“第一张票”取得难的问题制约着整个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基于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困境。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5 号公告”)，对适用“反向开票”政策的双方纳税人主体、发票开具要求、税收分类编码、代办税费及监管要求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5 号公告”其实是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公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效降低资源回收企业因未取得税前扣税凭证而违规扣除的税务风险。

本文通过对“5 号公告”政策落地的具体实施规定、注意事项、思考问题以及资源回收企业财税合规建议几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希望对资源回收企业以及财税人员提供有益帮助和参考。

### 一、什么是“反向开票”

《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办法》第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反向开票”其实并非是新鲜事物，其中“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即为反向开票。反向开票的情况并不仅限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的场景。在“5 号公告”出台之前，除了我们熟悉的农产品收购之外，还有几种情况都是反向开票的实践。目前，对于“反向开票”主要有以下五种情况：

(一)收购单位使用农产品收购发票收购自产农产品，支付农民个人款项。(二)国家电网公司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处购买电力产品，由国家电网公司开具普通发票。(三)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五)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具发票。

### 二、“5 号公告”的基本政策分析

“5 号公告”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开具发票，即实行“反向开票”。这意味着资源回收企业可以代替出售者开具发票，解决了资源回收

企业发票获取难的问题。

(一) 明确开票方和受票方主体资格

1. 开票方主体（收购方、付款方）的资格要求和条件。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人工商户），是指实际从事资源回收相关业务的纳税人，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资源回收企业必须符合两个条件才可以“反向开票”，一是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二是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登记。

2. 受票方主体（出售者、收款方）的明确。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自然人。这里的出售者，文件明确规定，限定只是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如果出售者是个体工商户，不能适用“5 号公告”的“反向开票”政策。

(二) “5 号公告”政策落地具体实施规定

1. 如何开具发票。资源回收企业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取得“反向开票”资格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2. 税收编码如何选择。目前税收分类编码“报废产品”下设十一类报废产品编码，具体包括：废钢铁 5 小类、废有色金属 5 小类、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6 小类、报废机动车 2 小类、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 3 小类，以及其他报废产品（包括其他生活类报废产品、报废船舶）。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在“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对应的报废产品名称编码填写开具。“报废产品”的税收分类编码包括了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报废产品，如废手机、废电冰箱、废空调等；以及日常生活中不常见的工业类附加值较高的报废产品，如废钢铁、废的铜铝铅锌等。总的来说，包括了经济生活中所有的报废产品和废旧物品，而且税务总局会根据经济活动的需要适时对税收分类编码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进行及时更新。

3.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的规定。如果资源回收企业按照“40 号公告”选择适用简易征收方法缴纳增值税，那么反向开票时，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资源回收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则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当然回收企业可以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票上 1%或者 3%的进项税额。另外，在 4 月 29 日之前，适用简易征收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可以改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当然本次改为一般计税方法之后，36 个月之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征收计税方法。

4. 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规定。文件明确规定，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当然对应的附加税费同样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此规定极大程度上给予了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政策优惠和便利。但是，在实务中，自然人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是不能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的优惠政策，因为自然人是按次而非按期缴纳增值税，关于这个口径国家税务总局货劳司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一次在线访谈中作了详细解释。

5. 代办税费事项的规定。资源回收企业可以为出售者反向开票，但是需要履行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的责任，包括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个人所得税，在次月征期内，回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并且代为缴纳相关税费。

当然，如果回收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6. 出售者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规定。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 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出售者在次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按照经营所得年度汇算规定，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出售者没有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以经常居住地为经营管理所在地。出售者还同时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分别向经常居住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后，选择向其中一处被投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年度汇总申报。

7. 反向开具发票的限额规定，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8.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的规定，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表，并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

9.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因此“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可以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是，如果回收企业未取得收购发票，那么这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 举例说明：

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经营范围为收购废钢铁用于生产炼钢炉料，生产工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且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6 月，A 公司销售炼钢炉料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1500 万元，除购进废钢铁外，其他可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万元。A 公司当月购进 3 批次废钢铁，其中，向自然人甲收购废钢铁，收购金额为 505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 500 万元，已向其反向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 5 万元；向自然人乙收购废钢铁，收购金额为 202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 200 万元，因自然人乙不符合条件，未向其“反向开票”，也未取得代开的发票；向小规模纳税人 B 公司购进废钢铁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进金额为 303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 300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 3 万元。A 公司向自然人甲收购废钢铁和向 B 公司购进废钢铁，均取得符合政策规定的发票；向自然人乙收购废钢铁属于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发票，该部分废钢铁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计算即征即退政策的可申请退税额时，则：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的销售收入=1500×(200÷(500+200+300))=300(万元)；

可抵扣进项税额=12+5+3=20(万元)；

可申请退税额=((1500-300)×13%-20)×30%=40.8(万元)。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10. “反向开票”税前扣除规定。资源回收企业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取得的发票，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可以作为回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40 号公告”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源回收企业的增值税税负，减轻了回收企业的实际负担，但并未有效解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问题。在“反向开票”政策落地后，回收企业可以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配合使用“反向开票”政策，在缓解增值税税负的同时解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降低回收企业税前扣除凭证不合规的风险。

## 端午节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端午节放假安排如下：

6 月 10 日（星期一）放假一天。

放假期间有任何问题，请通过邮件联系，我们看到后将及时回复。

E-mail: [caishui@caishui.com](mailto:caishui@caishui.com)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 6 月 7 日



## 关于举办 “新公司法涉税影响暨“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解读”培训的通知

夏日炎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的税务培训将继续举行。

本次税务培训的主题是：“新公司法涉税影响暨“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公司法》修订新增和修改了 70 个条款，其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对税收征管具有直接影响，比如实缴资本期限、增资减资、非货币资产投资、催缴出资、瑕疵股权转让、分配股息红利、简易注销等。

3 月 18 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在整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法发〔1996〕30 号）、骗取出口退税罪（法释〔2002〕30 号）、偷税和抗税罪（法释〔2002〕33 号）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税收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明确各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处理原则，形成一个全面、完整、系统的涉税犯罪司法解释。《解释》的发布实施将为依法治税和依法行政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制保障。

本次培训主要针对以上重要的、最新的涉税政策进行剖析，阐述这些涉税政策变化给企业财税工作带来的影响，帮助财务(税务)人员准确到位的把握新的税收影响，有助于解决当前财务(税务)人员面临的实际问题。

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税务)人员
-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详见下页简图指引）；  
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 三、费用： a、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300 元  
b、非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800 元
- 四、收款方式： a、现场收取支票或现金/微信/支付宝(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b、贷记凭证(银行划款)  
抬头：上海泰可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36531210306
- 五、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 六、具体时间安排：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周四下午)	时间：13:30-16:3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电话: 021-62477988

### 特别提醒：

1、因为开具数字化电子发票（全电发票）(开具内容为“企业培训服务费”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请确认开票信息及参加人数，以便提前开票，提前邮件交付（或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

2、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

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3、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4、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3 辆(请到 4 楼华山厅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2024 年 6 月 4 日

### 注：附培训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mailto: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mailto: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报名电话：021-62477988（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再予以确认）

### “新公司法涉税影响暨“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解读”培训回执

公司开票信息：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付款方式：（请选择打钩）1、微信/支付宝 2、现金 3、银行转帐

###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